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2-08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8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